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生产民爆函[2023]34 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3〕27号），决定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就我市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数量

申报范围面向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储能、安全应急、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食品工业、纺织服装、家电家具等优势传统产业方向，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三类进行申报。

根据省《通知》精神，梅州市已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推荐数量为不超过10家。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申报单位须符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6号）的有关条件，并

按要求规范填写和提交《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三、申报推荐方式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企业（机构）的申报受理、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

四、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有关行业企业（机构）申报，并严格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将推荐文件、汇总表和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可编辑电子文件一式一份）于2023年8月3日前报送我局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余伟基， 电话：2249607 ）